

(獲通過的會議記錄)

西貢區議會
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
二〇一四年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四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出席時間

離席時間

譚律領先生 (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三十七分
陳博智先生 (副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三十七分
區能發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分	下午十二時三十七分
陳繼偉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三十七分
陳權軍先生, MH	上午十時十二分	下午十二時三十七分
周賢明先生, MH	上午九時三十四分	下午十二時三十七分
張國強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三十七分
莊元苓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下午十二時三十七分
方國珊女士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下午十二時三十七分
邱戊秀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三十七分
何觀順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三十七分
林咏然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九分	下午十二時三十七分
劉偉章先生, 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三十七分
李家良先生	上午九時五十分	下午十二時十五分
陸平才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八分
吳雪山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三十七分
吳仕福先生 GBS太平紳士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八分
成漢強先生, BBS, 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三十一分
邱玉麟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分	下午十二時三十七分
陳詩媛女士 (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列席者

尹尚謙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劉丹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張美祺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將軍澳)西
侯淑君女士	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助理福利專員 3
鄭松錦先生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西貢)1
麥安基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馬素玲女士	衛生署社區聯絡部護士長

許慕蓮女士	將軍澳醫院病人及社區關係經理
李志滿博士	香港科技大學高級經理
文鳳玲女士	偉邦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助理總經理
林偉明先生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區議會聯絡小組區域總監
鄭素茵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高級公共關係主任-工程項目及物業
羅永堅先生	職業安全健康局顧問
邱劍鳴先生	香港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社區關係經理-九龍東
盧錦生先生	基督教靈實協會營運總經理基層健康服務及長者社區服務(一)
吳若思女士	靈實長者地區服務營運經理
柯明蕙女士	香港聖公會將軍澳安老服務大樓經理(社區及康健部)
譚景華先生	快樂人生社區健康推廣計劃 2014 籌備委員會西貢區主席
吳慧倩女士	快樂人生社區健康推廣計劃 2014 籌備委員會西貢區副主席
梁志遠先生	快樂人生社區健康推廣計劃 2014 秘書處項目經理

致歡迎詞

主席宣布會議正式開始，並歡迎各委員、部門和機構代表出席西貢區議會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二〇一四年第二次會議，特別是：

-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高級公共關係主任-工程項目及物業 鄭素茵女士。

2. 主席對各委員作以下提示：

- 請於進入會議室後到入口處填寫出席時間，並於最後離開會議室前填寫離席時間及簽署，否則會議記錄上的委員出席時間記錄將以秘書處職員的觀察為準；
- 為有效進行討論，每位委員在每個議題上可發言兩次，每次兩分鐘。請各位委員更嚴格遵守上述規則，以及不要濫用“跟進問題”作為發言多於兩次的原因；
- 請各位委員在會議期間留在席上，如在討論某項動議或討論事項時，提出的委員不在席上，有關動議或討論事項將延至下次會議上才討論。

3. 主席報告，鍾錦麟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並已於會前向秘書處請假。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表示根據會議常規第 51(1) 條通過有關缺席申請。主席表示，任何委員如未能出席會議，必須在該次會議舉行前，通知秘書處缺席的原因，以便委員會考慮是否同意他們的缺席申請。

I 通過會議記錄

4. 主席請委員參閱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二〇一四年第一次特別會議記錄(草擬本)及第一次會議記錄(草擬本)。

5. 陳繼偉先生表示棄權。

6. 由於其他委員沒有反對，亦沒有提出任何修訂，主席宣布上述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II 報告事項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撥款資助的合辦活動項目 **(SKDC(SSHSCC)文件第 17/14 號)**

7.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的內容。

III 新議事項

8. 由於基督教靈實協會的代表尚未到達，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先討論會議議程中的其他議題。

(ii) 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成員更新名單 **(SKDC(SSHSCC)文件第 18/14 號)**

9. 委員備悉及通過健康安全城市活動工作小組的最新成員名單。

(iii) 委員提出的動議

10. 主席對各委員作以下提示：為了有效進行討論，請提出動議或討論事項的議員，只在有有需要作補充時才發言，如有關發言內容已包含在動議文件上，則不應重申一次。

促請政府盡快緝拿兇徒保障市民安全
(SKDC(SSHSCC)文件第 19/14 及 20/14 號)

11. 主席表示，是項議題由陳繼偉先生動議，方國珊女士和議。
12. 委員備悉香港警務處的書面回覆。
13.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是項動議獲得通過。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去信香港警務處，表達本會訴求。

要求房署全面檢討及完善西貢和將軍澳區內轄下所有屋邨、商舖及辦公室的無障礙設施，以確保設施真正切合有需要人士
(SKDC(SSHSCC)文件第 21/14 及 29/14 號)

14. 主席表示，是項議題由方國珊女士動議，陳繼偉先生和議。
15. 委員備悉房屋署的書面回覆。
16.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是項動議獲得通過。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去信房屋署，表達本會訴求。
17. 周賢明先生表示，由於本區正申請安全社區再認證，故可由相關小組負責跟進是項議題。

(iv) 委員提出的討論/提問

要求政府研究於將軍澳南區興建休憩及文康設施
(SKDC(SSHSCC)文件第 22/14 號及 30/14 號)

18. 主席表示，是項討論由陳繼偉先生提出。
19. 委員備悉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書面回覆。
20. 由於基督教靈實協會的代表已經到達，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按照原定議程繼續討論。

(i) 長者健康評估先導計劃

21. 主席歡迎：

- 基督教靈實協會營運總經理基層健康服務及長者社區服務
(一) 盧錦生先生

22. 基督教靈實協會營運總經理基層健康服務及長者社區服務
(一) 盧錦生先生介紹有關計劃。

23. 莊元苓先生查詢計劃有否設長者資產限制或其他限制。

24. 何觀順先生查詢計劃的推行日期及宣傳方法。

25. 主席查詢每區設有多少個名額，及會否因應情況而增設名額。

26. 林咏然先生查詢計劃會否包括牙科服務。

27. 盧錦生先生作以下回應：

- 年滿 70 歲持有香港身分證或豁免登記證明書的長者，只要並非為衛生署轄下長者健康中心的會員，便可參與計劃；計劃並不設資產審查。

- 衛生署於 2013 年中推行計劃，並規定在首六個月讓獨居及隱蔽等長者優先參與，故當時未有作全港性宣傳，而是透過非政府機構在社區的網絡中物色參加者。計劃於本年 1 月開放予所有合資格年滿 70 歲的長者，而衛生署亦已配合作出宣傳。

- 全港設一萬個名額。長者可到基督教靈實協會轄下四個位於將軍澳的診所進行健康評估；倘若長者認為輪候時間過長，則可到區外其他參與計劃的診所尋求協助。至於長遠發展則視乎政府未來的公布。

- 是項計劃未有包括牙科服務。

(會後補註：盧錦生先生於會後補充，醫生如評估長者有牙科的需要，可轉介長者往牙科診所作跟進治療，作為計劃的第二次諮詢。)

28. 方國珊女士認為衛生署的宣傳過於低調，應及早向長者推介是

項計劃。靈實的四間診所集中在坑口及將軍澳北，居於西貢及將軍澳南的市民必須乘車才能到達；故她希望了解衛生署會否與更多機構合作。她續查詢每間診所每天可處理的個案數目及健康評估的所需時間。

29. 何觀順先生表示，剛才曾提及每區設有 625 個名額；鑑於計劃已推行了大半年，故希望了解西貢區現時尚餘的名額，以便協助宣傳。

30. 陳繼偉先生查詢西貢區有多少個名額，及醫管局為計劃提供的資助金額。此外，不少長者須跨區進行健康評估，惟部份長者行動不便，故他希望了解靈實轄下的長者中心能否配合，又或會否安排外展服務。他續查詢長者可否透過電話預約服務。

31. 衛生署社區聯絡部護士長馬素玲女士澄清計劃是由衛生署資助。至於委員就計劃推廣方法及名額的查詢，她將於下次會議提供相關資料。

32. 林咏然先生對長者可使用醫療券參與是項計劃表示歡迎，並估計在展開宣傳後，區內將有不少長者能受惠。他對計劃未有包括牙科服務感到失望，因長者有較大機會患上牙科疾病，過往亦有長者反映牙科服務的輪候時間較長。他續查詢，衛生署會否在計劃完成後向政府提交完善的報告，從以檢視政府須就哪些項目增撥資源，以為未來人口老化的問題作好準備。

33. 盧錦生先生作以下回應：

- 衛生署於是項計劃中為每名長者提供 1,200 元資助，當中包括所有檢查費用、醫生費用及健康推廣費用。
- 長者可致電預約健康評估服務。由於首次檢查須進行空腹血糖測試，故職員一般會安排長者於早上進行評估，需時 30 分鐘至 45 分鐘不等。
- 有關名額方面，靈實會視乎長者的輪候時間，從以作出相應調整或增加人手，以滿足社區的需要。
- 現時醫護人員難以提供外展服務。若長者未能自行前往診所，可致電或前往靈實轄下的地區長者中心尋求協助；中心職員可協助長者預約評估服務，甚或安排義工陪同長者。

34. 方國珊女士表示，位於將軍澳的四間參與診所均屬靈實，故計劃能否成功於本區推行全指望靈實。她續查詢靈實於 2013 年完成的個案數目，並認同其他委員的憂慮，擔心剩餘名額在經宣傳後未能滿足區內長者的需要；而靈實亦未就每間診所每天可處理的個案數目回應。此外，她希望了解計劃會否延長期限及擴闊服務範圍。

35. 周賢明先生表示，衛生署於 2013 年推出計劃時，一萬個名額的主要對象為隱蔽長者，故首階段交由九間機構聯絡隱蔽長者參與計劃。計劃對象為年滿 70 歲且非為衛生署轄下長者健康中心會員的長者，因長者健康中心現已提供相關服務。而計劃現時開放予長者參與，估計是由於在首階段結束後尚餘名額，故希望能讓更多長者享用服務。相關部門將在計劃完結後作檢討，研究應否擴闊資助範疇；故委員會可監察計劃在本區的推行情況。此外，第二次的跟進諮詢可由西醫、牙醫、職業治療師或物理治療師進行，推廣健康環節亦可由上述專業人士負責提供服務。

36. 張國強先生查詢醫護人員在向長者推薦醫療服務時，會先向他們推薦公營或是私營的醫療服務；由於長者或未能負擔私營醫療服務的費用，故他對醫護人員的推薦優次表示關注。此外，他建議於各屋苑張貼海報及派發宣傳單張，以助推廣是項計劃。

37. 盧錦生先生作以下回應：

- 鑑於計劃首階段的對象為隱蔽長者，故過往由長者地區中心負責聯絡隱蔽長者；惟因部份長者對接受檢查感到抗拒，故目前只完成 20 至 30 宗個案，即尚餘約 600 個名額可供長者使用。
- 計劃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開放予合資格的長者參與。靈實在接獲衛生署製作的宣傳單張後，已開展宣傳工作，公眾人士現可於診所或靈實轄下中心索取單張。此外，靈實已將宣傳單張郵寄予各區議員。
- 有關優次問題，如長者感到不適，靈實會繼續跟進他們的個案；而有關政府方面的優次則涉及政府架構，故未能提供資料。

38. 陳繼偉先生表示，宣傳單張內未有指明服務對象為隱蔽長者，一般長者或因計劃優先處理隱蔽長者的申請而未能成功參與。此外，靈實目前只處理了數十宗個案，可見宣傳方面尚有很大改善空間。他續表示，此類全區活動應由多個非政府組織合作，以便轉介更多個案；

西貢區作為健康城市的先驅，在宣傳方面更應做好。此外，他查詢靈實會否要求隱蔽長者在參與計劃前必須成為靈實的會員；如是，則會否有方法簡化程序。

39. 主席表示，計劃現開放予公眾，並不限於某些機構的會員；而盧錦生先生剛才所指的，是為鼓勵隱蔽長者進行健康評估，繼而關注他們的健康狀況及希望他們能重新投入社區。為協助宣傳，是次特意邀請盧錦生先生為委員介紹有關計劃。他續表示，西貢區現時剩餘的名額較少，相信經推廣後將很快額滿；並建議向政府反映有關意見。

40. 方國珊女士認同主席的發言，並建議去信衛生署表達訴求。

41. 主席總結，由秘書處去信食物及衛生局，反映本會訴求，特別是有關名額及服務範圍的關注。

42. 邱戊秀先生希望個別委員能停止打斷他人的發言。他續感謝盧錦生先生表示能安排義工協助長者，並希望能在白沙灣及郊區推廣計劃。

43. 主席請委員嚴格遵守每位委員在每個議題上發言不多於兩次的規則。

44. 邱戊秀先生表示，剛才有委員已發言超過兩次，故不明何以其他委員不能作第三次發言。

45. 主席重申，希望委員嚴格遵守上述規則。他續感謝盧錦生先生為委員會介紹是項計劃，並希望日後若有其他計劃，亦可為委員會作介紹。

(iv) 委員提出的討論/提問

要求妥善處理寶覺中學及明道小學的垃圾清運安排，為師生提供健康及舒適的環境

(SKDC(SSHSCC)文件第 23/14 號及 31/14 號)

46. 主席表示，是項提問由方國珊女士提出。秘書處在收到有關提問後，已去信房屋署；房屋署已於本月 11 日回覆本會。據房屋署的回覆表示，經與物業服務公司磋商後，該署在 4 月 1 日後仍會繼續為

該兩間學校提供收集垃圾服務，而該兩間學校亦已知悉有關安排，對此安排並無異議。此外，兩間學校的校長亦已透過民政處感謝有關部門協助解決此問題。而校長亦已通知關注此問題的議員，事件已獲解決。

47. 區能發先生查詢有關處理的詳細情況。

48. 方國珊女士表示，在分區委員會的會議上得悉校方對房屋署計劃不再為上述兩間學校清運垃圾感到憂慮。她十分關注學校的環境衛生問題，並認為取消垃圾清運服務會對教育者造成壓力。她對署方的回覆表示歡迎，並希望未來即使實行垃圾徵費計劃，署方仍能維持有關服務，及加強回收分類垃圾。

49. 何觀順先生表示，房屋署早前突然改變做法，指將由校方自行安排垃圾清運服務；事件後來獲將軍澳(南)分區委員會的關注。房屋署現已回覆表示將維持原有服務，故相信問題已獲迅速解決。

50. 陳繼偉先生表示，房屋署在提出原定的計劃時，背後涉及複雜的原因。校方曾在分區委員會會議上作出投訴，惟當時房屋署堅持有關安排乃按規則辦事，故引發是次跟進。

51. 方國珊女士表示，過往曾有說法指議員不宜參與分區委員會會議，惟是次事件反映議員不應自驕自傲，忽視分區委員會的重要性。分區委員會為獨立委員會，直屬民政事務處，故他們發表的聲音很重要，議員亦應積極參與。她認為事件得以解決乃為多方面的功勞，相信校方亦樂見。

52. 由於有關事項已處理完畢，委員會暫時沒有需要跟進的事宜，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於下次會議刪除是項議題。

查詢將軍澳發展公共單車服務系統的時間表及進展 **(SKDC(SSHSCC)文件第 24/14 號及 33/14 號)**

53. 主席表示，是項提問由陳繼偉先生提出。

54. 委員備悉運輸及房屋局的書面回覆。

55. 方國珊女士感謝陳繼偉先生提出是項提問。港鐵現已十分擠迫，

其他交通設施的配合極為重要，故她非常歡迎單車這類低碳交通工具。運輸及房屋局已完成相關研究，陳繼偉先生早前亦曾就政府的一億元撥款提出有關單車友善政策的建議，惟最終未獲揀選；現時其他地區如大埔已開展相關工作。她續表示，居於西貢鄉郊地區的市民一般會先前往將軍澳，再乘搭港鐵出市區，故認為多方面的交通配套應作配合。她建議去信運輸及房屋局，查詢何以單車友善政策未能在本區盡早落實。

56. 周賢明先生表示，他過往曾提出在發展本區的單車系統時，須先探討單車是以悠閒之主或是用作交通工具。本區使用單車的人數於近日有所增長，目前仍以悠閒及運動為主。他認為委員表示要在山上踩單車下來的建議目前來說並不可行，但認同現時缺乏連接西貢與將軍澳的單車徑。至於地區單車網絡的發展，他認為應掌握相關數據，並按數據提出具體且可行的建議，以便相關部門加快實行計劃。他建議是項議題可交由相關委員會繼續跟進。

57. 陳權軍先生表示，議員就政府一億元撥款總共提出了十九項建議，其中個別議員更提出五至六項建議；惟由於有關委員會只能揀選其中兩項，根本難以實行所有建議，故希望議員能負責任地發言。他續表示，海濱長廊的單車徑現已開放，但至今已發生不少意外；故認為應先改善現時情況。

58. 主席認同應提供具體建議予相關部門考慮，否則，即使本委員會再次去信相關部門，亦只會得到相近回覆。他建議委員可考慮交由相關委員會繼續就本區發展公共單車服務系統進行探討。

59. 陳繼偉先生表示，有關公共單車服務系統的動議已於去年的委員會會議上通過，故是項提問為跟進有關進展。此外，他於 2013 年就政府一億元撥款提出相關建議時，已提供具體計劃及參考照片；鑑於建議未獲揀選，故交由本委員會跟進。他希望相關部門能就當日提出的建議作出回應及提供最新發展情況，並表示不明何以其他地區，如大埔及西九，均能實行相關計劃。他建議聯絡上述地區以安排實地視察。

60. 方國珊女士表示，區議會為諮詢架構，並非負責進行研究，且亦沒有相關資源。沙田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單車網絡發展工作小組已於去年 3 月，委派了香港中文大學亞太研究所生活質素研究中心就租賃單車的研究作詳細報告。她續表示，剛才並沒有提及要在西貢

踩單車至將軍澳，而西貢及將軍澳各有其單車網絡。有關租賃方案已於過往的會議上提出，故毋須再就單車的用途再作討論。政府早前亦有報告指在交通匯聚的地方或轉車站，此類單車租賃系統在外國已十分普遍，故認為應於海濱長廊單車徑設置此類系統，不存在研究空間。倘若因運輸及房屋局或運輸署的推搪而拖慢進度，則有愧於現時優良的硬件配套。

61. 陸平才先生表示，現時將軍澳單車徑已較去年完善；惟運輸及房屋局於其回覆指將於今年內訂出更清晰的方向，意即局方尚未能訂立具體內容，感覺上他們正在拖延。就將軍澳南的地區性單車網絡發展，他認同應請相關部門提供資料及一同進行討論，以便盡快開展計劃，並於整個西貢區設立完善的單車網絡系統。

62. 主席表示，除繼續追問相關部門外，委員亦可考慮交由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跟進，運用區議會的資源實行有關計劃。

63. 陳繼偉先生表示，是項議題由全體會議決定交由本委員會跟進，故不認同應轉交由其他委員會負責。

64. 主席表示，倘若議題繼續由本委員會負責，則只能透過去信相關部門的方式跟進，惟相信暫時只會獲得同類回覆。然而，若將議題交由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負責，則或可運用區議會的資源以盡快實行有關計劃。

65. 何觀順先生認為剛才討論的公共單車服務系統屬投資項目，不宜亦難以運用區議會的資源去推行。

66. 主席批准委員就是項議題作第三次發言。他希望委員能就上述兩項跟進方式提出具體建議。

67. 張國強先生表示，事實上，元朗自十多年前起便設有單車租賃服務，市民可於不同地點租車及還車，惟屬私人系統。陳繼偉先生的建議為仿效其他地方的做法，由政府主導，讓遊人或市民於不同地點租車及還車，以達至低碳效果，故他認為委員會應要求政府設立有關系統。

68. 陳權軍先生表示，過往議員曾到不同地方進行考察，包括桂林、蘇州、韓國及日本；而現時最新的為自助的智能單車租賃系統。他認

同可參考其他地區的做法，再決定如何跟進。

69. 陳繼偉先生建議由秘書處向沙田區及大埔區了解有關詳情，又或安排參觀西九的單車租賃系統，以便繼續就是項議題進行討論。

70. 主席總結，由秘書處向上述兩個地區的區議會秘書處了解詳情，並於下次會議作匯報，再決定是否安排視察。

IV 續議事項

檢討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及重選小組召集人

(2014 年第一次會議記錄第 7-63 段)

71.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於下次會議刪除是項議題。

要求政府盡快解決偽鈔日益嚴重問題及警方加強執法

(2014 年第一次會議記錄第 64-66 段)

72. 委員備悉本會已去信金融管理局及香港警務處表達訴求。

73.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於下次會議刪除是項議題。

討論及檢討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運作

(2014 年第一次會議記錄第 67-81 段)

74. 陳繼偉先生表示，請秘書處向健康城市聯盟方面更新委員會主席資料。

75.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於下次會議刪除是項議題。

使用將軍澳第 67 區的全新土地作國際學校發展

(2014 年第一次會議記錄第 82-116 段)

76.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西貢)鄭松錦先生表示，就是項議題

暫時並無補充。

77. 方國珊女士表示，上次會議的討論範圍同時包括 67 區及 85 區。她希望教育局提供有關於 85 區發展國際學校的進度，例如當局將何時收回土地或作公開招標，並希望當局能盡快處理。

78. 周賢明先生表示，根據上次會議的討論及其本人的跟進，本港對國際小學的需求較對國際中學的為大，故教育局將先就 85 區的國際小學招意向書，而 67 區的其中一幅土地則會被用作本區資助中學的校舍重置。由於當局於文件上指將使用有關土地重置本地學校，故他認為委員會須繼續跟進，並期望當局日後再次於會議上報告最新發展及諮詢區議會意見。

79. 方國珊女士表示，居於 85 區的學童數目較多，故關注該區新建的國際學校將設哪些年級。她認為教育局應多了解居民的需要，並查詢會否增加小學比例，及上次會議上提及的修訂建議的有關詳情。她希望當局能於下次會議或之前提供回覆。

80. 周賢明先生表示，委員會已於上次會議表示支持 85 區新建的為國際小學，故將不設幼稚園及中學學額。

81. 吳雪山先生表示，將軍澳南對國際學校的需求大，很多學生及家長均喜歡國際學校的品質及教學模式。67 區位於將軍澳南市中心，該區設有私人樓宇、公屋及居屋；學生及家長對不同類型的學校各有需求，故不存在學校競爭的問題。不少居民冀盼在將軍澳南興建國際學校，故他對教育局的建議表示歡迎，並希望當局能提供有關時間表。

82. 陸平才先生申報，他為一名中學教師。他續表示，在中一自行收生階段展開後，他曾接獲家長對本區學校情況的查詢。家長在為子女選擇學校時，除考慮子女的能力及興趣外，亦會考慮交通是否方便；他們往往對位置較偏遠的學校興趣不大。倘若在 86 區興建津貼學校，除非為很出色的學校，否則或因家長對新辦學校信心不足而難以招收學生。一般而言，國際學校較津貼學校吸引，故相信即使設於 86 區，亦對收生情況影響不大。因此，他希望 67 區的土地能供予官立學校或津貼學校使用。

83. 主席請教育局代表於下次會議提供進一步資料。

人口需求劇增，不能拖延，要求教育局及港鐵提供日出康城興建中小學的詳情及時間表

2013/14 學年西貢區內學校學位情況
(2014 年第一次會議記錄第 120-122 段)

84. 主席表示，上次會議主要就西貢區教育事務交流會議的跟進事項進行討論。他續請教育局代表報告中學及小學的最新情況。

85.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西貢)鄺松錦先生表示，區內的中學、小學及幼稚園均有剩餘學額：中學的剩餘學額數目為 3,219 個，而小學及幼稚園的則分別為 1,251 個及 1,781 個。

86. 方國珊女士表示，雖然位於翠林及康盛的學校均有剩餘學額，但交通並不方便。日出康城區發展至今已達五年，惟現時該區只有幼稚園，原已規劃的五間學校則尚未興建，導致學生須跨區上學。該區交通不便，每 12 分鐘才有一班港鐵，甚或校車公司亦表示不會為該區學生提供校車服務。她希望鄺松錦先生能了解居民的需要，不要令學生每天須長途跋涉地上學。她續表示，日出康城區人口達 10 萬人，委員會已通過於該區興建「一條龍」中、小學，而東華三院亦於 2002 年的立法會會議上獲批興建學校；並希望上述學校為直資學校。她對鄺松錦先生提供區內剩餘學額的數字感到奇怪，又重申學生要跨區上學十分艱難，往往須等三班小巴才能上車。

87. 李家良先生表示，根據教育局提供的資料，區內尚有不少剩餘學額，而康城位置則較偏僻，故建議去信區內校長會，查詢學校能否增加校車服務，以便康城的居民到區內有關學校就讀。

88. 主席表示，校車一般屬私營，與學校沒有太大關係。

89. 方國珊女士表示，有關問題涉及城市規劃。日出康城區已落實有 10 萬人口，並已規劃了將有三幅土地及五間學校；倘若該區的小學生將來沒有資格入讀該區的中學，屆時他們會譴責委員會。興建學校至少需要五年時間，而該區未來將有大量新盤入伙，但現時仍沒有學校、街市、食肆或商場。她續表示，發展局局長陳茂波先生早前批評港鐵的規劃有問題，惟港鐵卻歸咎於區議會或教育界人士，而區議會實在沒必要讓人誤會。其他人對興建國際學校沒有意見，惟她本人則認為何以尚未於該區興建本地學校。

90. 主席表示委員會將繼續跟進是項議題，並請教育局在適時作檢討。

91. 周賢明先生表示，《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對設置中學、小學及幼稚園均有訂立標準，人口必須達至指定標準才能開辦設有相應課室數目的學校。此外，教育局將全港小學劃分為多個校網，而中學則為全港性；鑑於西貢區所屬的 95 校網涵蓋地區較廣，故部份地區或因同一校網內出現剩餘學額而難以興建新的小學。至於 2002 年批予東華三院的資助「一條龍」中、小學，有關土地預計須待明年才能交出。他認為家長一般希望子女能入讀鄰近的學校，盡量避免須乘搭交通工具才能上學。然而，鑑於現時受到兩條相關條例的影響，故應考慮未來該如何跟進是項議題。

92. 李家良先生申報，他的家人專門經營保母車。他續表示，保母車並不一定為私營，部份學校會進行招標，安排保母車接載學生；現時有校車接載西貢鄉郊的學生到他區的學校上學，亦有學生從內地跨區到北區的學校上學。由於未能在短期內興建學校，故他建議向學校了解是否有足夠學額供康城的學生入讀，及能否為他們提供校車服務，以照顧學生的需要。

93. 主席建議是項議題可留待下次會議再決定如何跟進，屆時教育局亦可提供進一步資料。

94. 方國珊女士建議去信教育局吳克儉局長，因他曾表示認同此方案，及關注人口分配問題。她續表示，康城的交通非常轉折，由康城到坑口往往需時 45 分鐘。

95. 周賢明先生表示，雖然教育局將全港小學劃分為多個校網，惟《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指出預留小學用地應以全港十八區來區分，並以各區的兒童數目作準；如每七百多名兒童應設一間開辦 30 班的小學，而每六百多名兒童則應設一間開辦 24 班的小學。委員會一直向教育局跟進全區的小學推算人口，倘若為了在某分區興建學校而導致區內另外兩間學校面臨殺校危機，相信情況並非委員會所樂見。至於有委員建議去信教育局，他認為應先定出訴求的內容，例如希望《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能有所調整，或是希望當局能酌情處理。他續表示，委員會過往就東華三院的「一條龍」中、小學進行討論時，已關注到新建學校將對區內學校帶來的影響，故希望根據相關數據才決定對策，並建議區內學校積極招收居於康城的學生。因此，他認同委員

建議去信校長會，並應提供全區的剩餘學額資料，希望他們能加強相關招生工作。

96. 主席請方國珊女士停止作第三次發言。

97. 方國珊女士表示以下為跟進問題：是項議題已於過往的會議獲得通過，惟現在的討論看似想推翻動議。隨著日出康城及天晉對出 12 幅土地的發展，將軍澳南的人口將於未來的六、七年內大幅增加。她認為人口普查政策出了大問題，屆時將未能趕及興建學校。

98. 主席建議去信教育局表達委員會對是項議題的關注，及請當局提供進一步資料。

99. 陳繼偉先生表示，是項議題已獲委員會通過，故委員會應去信教育局及繼續跟進。此外，東華三院早前曾反映希望能盡快興建上述「一條龍」中、小學，惟因教育局受到地區阻力而未能開展工程。他認為議會一向要平衡各方面的利益，委員或擔心當區學校因此而被殺校，但亦應以民為本，為其他分區的學生反映他們的訴求。至於如何平衡各方面的利益，則應交由教育局自行決定。

100. 陳權軍先生表示，他在西貢鄉郊生活，當時每天亦要花上 30 分鐘乘搭巴士上學，而現時居於西貢郊區的學生亦往往花上一小時的車程到他區學校上學，學生亦可選擇入讀將軍澳的學校。他舉例指出西貢鄉郊現時雖然只有一間較簡陋的診所，但居民並不會要求把將軍澳醫院遷入西貢郊區。他續表示，與郊區的交通相比，每 12 分鐘一班車已算頻密；倘若經常因班次問題而未能趕及，則可選擇提早出發。

101. 莊元琴先生表示，多個校長會的代表曾列席上次會議，就 67 區國際學校發展發表意見，並提出對區內出現剩餘學額表示憂慮。他並非反對在日出康城興建中、小學，惟在考慮該區需要的同時，亦要顧及區內其他學校會否因此出現剩餘學額或面臨殺校危機。因此，除收集委員及區內居民的意見外，亦應諮詢其他持份者；故他認為應讓校長會知悉問題，以便他們就應否在康城興建中、小學，或用作區內學校重置校舍發表見。

102. 陸平才先生申報，他為一名中學教師。他續表示，吳克儉局長曾提及中學的中一收生數目現正下降，並承諾短期內不會殺校。然而，

他擔心 86 區的「一條龍」中、小學將導致業界不穩定，甚或教育局會以平衡教學生態作藉口，提出「殺一間、建一間」的方案，繼而造成業界動盪，及令政府威信受到進一步的打擊。他建議雙方均作出讓步，除了坑口的學校外，康城的居民亦可考慮入讀將軍澳的學校。

103. 陳繼偉先生表示，教育局尚未就委員會於 2013 年第六次會議提出的問題回覆，亦不知由校長會提供、源自立法會的 2012 年數據有否包括未來 12 個屋苑及公屋。倘若有關數據未有包括多個新/即將落成屋苑的人口，五年後將出現嚴重的學額短缺問題，屆時委員會或須承擔未有清楚檢視相關數據的責任。

104. 劉偉章先生查詢，教育局會否安排區內小學使用 86 區北面的一幅預留小學用地作校舍重置。

105. 鄭松錦先生回應，就校舍重置的安排，教育局副局長已於上次會議指出教育局現時沒有規定土地必須供予同區學校作重置之用，但同區學校一般較有優勢。

106. 主席總結，由秘書處去信區內三個校長會，表達委員會對康城人口不斷增加及其教學需求的關注，加上區內出現大量剩餘學額，故希望校長會能以不同方式協助學校招生。此外，委員會亦會去信教育局，查詢立法會的相關數據有否包括未來發展項目的新增人口，及提供於日出康城興建中、小學的時間表。

與西貢區議會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討論有關西貢區整體醫療需求及服務配套事宜，包括婦產科及其他相關服務

要求於將軍澳醫院設立婦產科及初生嬰兒特別護理部，以應付區內居民的需要

(2014 年第一次會議記錄第 123 段)

107. 方國珊女士表示，希望去信相關部門，要求進行新一輪人口普查，以確定將軍澳醫院應否設立婦產科。聯合醫院的耳鼻喉服務現時已遷至將軍澳醫院，而將軍澳醫院的擴建工程亦已完成，惟過往一直爭論能否調撥足夠人手。倘若人口普查的結果能反映本區初生嬰兒較觀塘區為多，將有助盡快落實在將軍澳醫院設立婦產科。

108. 主席表示，委員會將繼續跟進是項議題。

要求政府定期報告將軍澳的空氣質素包括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 PM2.5 懸浮粒子
(2014 年第一次會議記錄第 124 段)

109. 主席表示，是項議題已交由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跟進，故建議於下次會議刪除是項議題。

110. 方國珊女士表示，本委員會有較多衛生署或醫護人員代表列席會議。她續表示，環境局或環保署有掩耳盜鈴之嫌，如在大赤沙消防局上安裝的空氣質素監察機只量度 PM2.5 懸浮粒子，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亦會影響健康。醫療界人士均清楚將軍澳醫院的耳鼻喉科輪候時間特別長，而 PM2.5 的平均數值亦遠遠超過世界衛生組織的指標。因此，她希望有關部門在本委員會的會議上定期匯報相關數據，以檢視區內應設置哪些健康設施及配套；否則，即使運用再多資源爭取成為健康城市亦沒有用。因此，她希望主席帶領確實報告，及去信環保局質疑何以只量度 PM2.5 懸浮粒子。

111. 主席表示，如委員認為應由本委員會繼續跟進，則可保留是項議題。

112. 陳權軍先生表示，有議員同時為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及本委員會的委員，卻於兩個委員會的會議上就同一議題重覆發問，做法浪費時間。此外，其他地區亦有不少市民向耳鼻喉科求診，且往往須輪候一定時間。

113. 陸平才先生認為一個議題同時由兩個委員會跟進的做法為浪費議會資源，因一個委員會已可提供足夠討論空間。此外，會議記錄上已列明是項議題已交由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跟進，故沒必要在本委員會繼續討論。

114. 邱玉麟先生認同陸平才先生及陳權軍先生的發言，認為議題應集中由一個委員會跟進。他呼籲委員做好本份，就問題提供可行的解決辦法；在督促政府就市民衛生環境作改善時，亦應同時考慮整個香港的發展。

115. 主席建議以舉手投票方式決定是否保留是項議題。

116. 方國珊女士認為相關部門應定期向本委員會匯報污染物的相關

數據，特別是西貢區為一個健康安全城市。此外，衛生署及醫管局均有派代表列席本委員會的會議，惟他們不一定會出席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的會議。若委員認為太忙碌，則應少設一個委員會。就有報章指本區耳鼻喉科輪候隊伍為全港最長，她希望衛生署及醫管局能回應是否與空氣污染直接有關。

117. 邱戊秀先生認為西貢區議會為一個諮詢機構，並非為此範疇的專家，故應由政府部門負責。會議記錄亦列明是項議題已交由其他委員會跟進，故他希望主席能決定將由哪個委員會繼續跟進。

118. 陸平才先生表示，按照方國珊女士的說法，PM2.5 懸浮粒子、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主要由汽車產生，意即議題應同時交由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跟進。是項議題為「要求政府定期報告將軍澳的空氣質素包括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 PM2.5 懸浮粒子」，議題已清楚指明為環境問題，故應交由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跟進。他續表示，委員並非不作討論，惟部份委員愛於多個委員會消耗時間；事實上，委員只要在聽取市民的意見後，在會議上作充份討論便已足夠，並不應浪費時間在無謂的事情上。由於是項議題已交由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跟進，故部門應於該委員會的會議上報告。方國珊女士同為該委員會的委員，故必能收到相關資料。

119. 劉偉章先生表示，雖然方國珊女士現時離開了會議室，但他亦希望指出負責監察環境污染的環保署一直有派代表列席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的會議，而有派代表列席本委員會會議的衛生署及醫管局則並非直接與環境污染有關。此外，會議記錄亦列明議題已交由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跟進，故現應由該委員會負責。

120. 周賢明先生表示，本委員會於 2013 年 1 月 22 日的會議上決定交由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跟進，並已記載於該次會議記錄的第 43 至 46 段。在其後的六次委員會會議上(即 2013 年 3 月 19 日、2013 年 5 月 21 日、2013 年 7 月 23 日、2013 年 9 月 24 日、2013 年 11 月 19 日及 2014 年 1 月 21 日)，相關會議記錄的內容均為「是項議題已交由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跟進，本會將保留是項議題至該委員會完成跟進為止」。由此可見，本委員會於過往六次會議上並未作任何跟進，委員亦未有提出其他意見。此外，2013 年 1 月 22 日的會議上已提出該委員會須清楚本委員會的討論重點。因此，他希望主席作定斷，將議題交由該委員會跟進。

121. 陳繼偉先生表示，根據他的記憶，本委員會在決定將是項議題交由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跟進時，曾提出該委員會須在有結果時通知本委員會。因議題是由本委員會通過，故該委員會只為提供協助。至於有委員表示相關部門並沒有代表列席本委員會會議，他認為不少部門均有同樣情況；無論部門回覆與否，本委員會亦應去信，以盡責任。

122. 陳權軍先生表示，委員並非不願意跟進議題，而是現已有其他委員會負責，故實毋須就同一項目作重覆報告。

123. 邱玉麟先生認同陸平才先生及陳權軍先生的發言，認為繼續在本委員會討論是項議題為浪費時間；並請主席就是否保留是項議題進行表決。

124. 主席表示，是項議題現正由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跟進，惟委員對本委員會應否保留議題持不同意見。

125. 何觀順先生表示，如議題牽涉到環境問題，則應由環保署回應。雖然本委員會包括健康安全城市的工作，惟若只因議題與健康有關而由本委員會跟進，則本委員會的職權將變得無限大。倘若每個委員會均就同一議題去信環保署，將會造成浪費，故他認為應選取一個適合的委員會負責跟進。

126. 陳繼偉先生表示，是項議題的確與健康安全城市有關，而整個亞洲的健康城市亦有同樣做法，範疇涉及交通、運輸、防止暴力及衛生。他認為當時委員會決定加入健康城市聯盟大會，便應盡量配合。他續表示，進行表決時必須說明是項議題乃由本委員會通過，再交由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跟進。此外，他認為議題已在本委員會通過，即表示本委員會適合跟進，故委員的說法自相矛盾。

127. 主席表示，委員並非不關心是項議題，而是就議題應由本委員會或是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跟進有不同意見。

128. 方國珊女士認為是否由本委員會繼續就議題進行討論並不重要，惟應參考分區委員會的做法，要求部門作定期報告。

129. 主席表示，倘若委員同意由本委員會繼續跟進，則應討論該如何跟進。

130. 主席請委員就是否同意由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繼續跟進議題、並在本委員會刪除議題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表決結果：贊成 14 票，反對 0 票，棄權 2 票。

131. 主席總結，議題由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繼續跟進，而本委員會則會刪除議題。

132. 方國珊女士查詢能否向部門索取報告。

133. 主席回應，委員如有需要，可在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會議上提出。

怡明邨「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
(2014 年第一次會議記錄第 126-127 段)

134. 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助理福利專員侯淑君女士表示，早前接獲房屋署通知，該署預計於本月底發出入住許可證，社署將繼續跟進。

135. 主席表示，委員會將繼續跟進是項議題。

V. 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健康安全城市活動工作小組
(2014 年第一次會議記錄第 128 段)
(SKDC(SSHSCC)文件第 25/14 號)

136. 主席表示，工作小組二〇一四年第一次會議已於 2 月 7 日舉行。

(i) 2014/2015 年度健康城市及安全社區認證活動項目撥款分配
(SKDC(SSHSCC)文件第 26/14 號)

137. 主席表示，工作小組根據 2013/14 年度的 100 萬元撥款預算，為 2014/15 年度健康城市及安全社區認證活動項目擬定了撥款分配建議，主要項目包括：

- 安全社區再認證、
- 安健院舍、安健學校及安健屋苑的申請資助、
- 2014/15 年度「我好『叻』」社區健康推廣計劃、

- 幼兒家居安全推廣計劃、及
- 單車安全推廣計劃。

138. 主席續表示，有關安全社區再認證，秘書處已在上述會議後聯絡世界衛生組織國際安全社區認證中心，並獲回覆指外國認證人員在審核安全社區的再認證申請時，毋須前往安全社區進行實地視察，即安全社區毋須支付外國認證人員的機票及住宿費用。根據 2009 年申請安全社區認證的有關資料，如減除相關項目，開支總額將由 21 萬元減至 19 萬元。

139. 陳繼偉先生表示，當年進行安全社區認證時，須由海外認證人員來港審核，職安局早前亦表示申請再認證須作同樣安排，故不明何以突然改變做法，並查詢職安局有否提供相關文件。

140. 職業安全健康局顧問羅永堅先生回應，自 2013 年 4 月起，本地認證中心或認證人員不能為其國家或地區的安全社區作審核，而認證人員亦須到社區進行實地視察。職安局最近才獲通知世衛就安排作出修改：安全社區在申請進行再認證後，海外認證人員將於其國家審核有關文件，而毋須前往安全社區進行實地視察；此舉將有助減低安全社區須支付的費用。倘若申請再認證的社區要求認證人員作實地視察，世衛亦可作出安排，惟社區須自行支付相關開支。秘書處早前已直接聯絡世衛轄下的安全社區認證中心，故上述修改乃為官方回覆。

141. 陳繼偉先生表示，上述安排有助節省開支，並認為有關資料應以會議文件形式供委員參閱。他續表示，應為傷害監察系統預留撥款。至於無障礙設施巡察，不少商場在上次巡查後仍未能完全改善，而立法會亦曾提及部份政府部門的無障礙設施尚未完善，故亦應預留撥款。以上均為健康城市的要求。

142. 主席回應，有關傷害監察系統方面，現時正使用將軍澳醫院的資料；至於應否為傷害監察系統或無障礙設施巡察預留撥款，則可留待下次工作小組會議再作討論。

(ii) **2014 年健康城市聯盟大會**
(2014 年第一次會議記錄第 129 段)
(SKDC(SSHSCC)文件第 32/14 號)

143. 主席歡迎：

- 靈實長者地區服務 營運經理 吳若思女士
- 香港聖公會將軍澳安老服務大樓 經理(社區及康健部) 柯明蕙女士

144. 主席表示，賽馬會將向每區提供不多於 200,000 元的資助，以便各區舉辦與三項大會主題(長者友善社區、預防非傳染性疾病及緊急應變)相符且具持續性的地區活動。工作小組建議以「長者友善社區」為本區的活動主題。

145. 主席續表示，秘書處已於 2 月 17 日發電郵邀請小組成員就出席相關非正式會議的機構提供建議，但於截止時未有收到任何委員的提議。其後，秘書處再按健康安全城市活動工作小組於 2 月 27 日的會議決定，發信邀請所有於過往兩年曾與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合辦活動的機構，就上述三項大會主題遞交撥款申請；並於會議前收到由基督教靈實協會靈實長者地區服務及香港聖公會將軍澳安老服務大樓一同提交、名為「友善·長青 Ever Friendly Green (EFG) — 長者友善社區推廣計劃」的活動建議書。

146. 靈實長者地區服務營運經理長者地區服務吳若思女士及香港聖公會將軍澳安老服務大樓經理(社區及康健部)柯明蕙女士介紹有關計劃。

147. 方國珊女士表示，希望計劃除可讓公屋的長者參與外，亦能涵蓋居於私人樓宇的長者；並在聯絡西貢地區長者中心及鄰舍中心以外，同時聯絡私人安老院，以令更多長者受惠。此外，她建議擴大行山徑的範圍，如可考慮包括釣魚翁行山徑；並希望計劃能更成功。

148. 陳權軍先生感謝機構就長者友善社區的主題為本區設計活動。他續表示，部份長者不適宜攀山越嶺，故可考慮區內的郊遊徑，相信長者在此類危險性較低的郊遊徑亦能體驗生態的樂趣，及就設施提供意見。

149. 陳繼偉先生表示他一直支持長者友善社區及無障礙設施，並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計劃書內應清楚交代哪個機構為申請團體、哪個為合辦團體，並應蓋印及簽名。

- 早晨運動班的舉行地點。
- 鑑於計劃書須由健康城市聯盟大會作審批，估計將未能趕及在 3 月內完成，故建議 4 月才開始舉辦活動。
- 愛心湯包的派發地點，及與過往類似計劃的分別。
- 將區內的香港科技大學納入為其中一個潛在協作團體。
- 將茅湖仔、五桂山、魔鬼山及小夏威夷徑納入行山徑的範圍。

150. 周賢明先生表示，希望有關社區教育及宣傳的項目能參考本港就長者友善社區所訂立的 8 大範疇及 24 個指標，以推動有關概念。

151. 吳若思女士作以下回應：

- 計劃不設長者居所限制，故歡迎居於私人屋苑或私營院舍的長者參加。
- 機構將就計劃聯絡不同屋邨及屋苑；如私人屋苑願意開放地方作長者綠田園之用，則更為理想。
- 靈實長者地區服務為是項計劃的申請團體，而香港聖公會將軍澳安老服務大樓則為合辦團體。
- 部份活動擬定於 3 月舉辦，主要為回應有關指引就活動舉行日期的要求，及為配合學校時間表；惟仍可按實際審批情況而作調整。
- 據了解，靈實白普理景林社區健康發展中心過往亦有愛心湯服務，所派發的為已煮好的熱湯；而本計劃所派發的則會是湯的材料。現計劃在西貢、將軍澳南及北內人流較多的地方如港鐵站等派發湯包，惟實際地點須待向相關單位申請後才能確定。
- 「長者友善社區」教育展覽將可加入八大範疇及 24 個指標的相關內容。

152. 柯明蕙女士作以下補充：

- 雖然區內有不少值得遊歷的山徑，惟因時間及人力所限，是次計劃將集中於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覆蓋範圍；倘若未來有更多資源，則可繼續發掘更多長青行者徑，以成為西貢區的特色。

- 至於潛在協作團體，香港理工大學一直與機構合作，就長者友善提供設計建議；倘若香港科技大學有合適的學系，亦樂於與他們合作。

- 機構在設計活動時已考慮其中三大範疇及相應指標，亦可在印製刊物時加入有關資訊，以助公眾了解概念。

153. 方國珊女士再次感謝機構的活動建議，並認為計劃方向正確。她續表示，將軍澳的特色為不少室內及室外的空間均牽涉到港鐵業權及管理的問題；若機構向港鐵申請於其管轄範圍派發湯包，委員會可去信支持有關申請，從而呼籲大型機構為社區釋放第四度空間。她認為社區向來對長者並不友善，故希望能透過計劃改善情況。

154. 主席表示，如無其他提問，代表可以先行離席，以便委員商議是否向健康城市聯盟大會推薦有關撥款申請。

155. 陳繼偉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根據他的記憶，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及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員會已為鴨仔山的工程預留撥款，而政府亦正委派顧問公司在鴨仔山的行山徑進行研究。因此，他認為應將資源投放在其他地方，例如魔鬼山、茅湖山、炮台、碉堡及小夏威夷徑等。再者，倘若顧問公司及申請機構就鴨仔山的設施提供不同意見，則難以決定屆時應聽取哪方面的意見；如未能採用申請機構的建議，將浪費了他們所投放的精神及時間。

- 計劃書內應清楚交代申請團體及合辦團體，並應蓋印及簽名。

- 2014年健康城市聯盟大會原定於11月19日至21日舉行，惟因須遷就韓國代表，已改期至10月29日至31日。

- 本區為十八區中最遲遞交計劃書的地區，故應抓緊時間。此外，賽馬會的撥款準則較區議會的更為嚴謹，部份地區所遞交的計劃書被評為不符合大會的三大主題。賽馬會亦著重

活動如何在社區達至持續效果及顯著成效進行評估，及研究調查的內容能否直接令社區人士受惠；而申請機構亦不應向其他單位申請撥款。

- 鑑於時間緊迫，請秘書處向申請機構轉達上述意見，以就計劃書的內容作出調整；並希望申請機構能盡快提交經修改的計劃書，以趕及健康城市聯盟大會附屬委員會(Community Engagement Committee)預計於4月上旬舉行的會議。

- 計劃書上向社區人士諮詢的活動應為問卷調查，而非簽名收集。

156. 主席認同現已投放足夠資源於鴨仔山，故應以區內其他受長者歡迎的山徑作為考察對象。他續請秘書處聯絡申請機構就上述意見修改計劃書的內容。

157. 周賢明先生表示，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就鴨仔山的討論主要關於洗手間，而其他行山設施則由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負責。他估計由於時間緊迫，故申請機構計劃就有關設施可如何配合長者需要而作研究，他對此表示理解。他續表示，要求機構在計劃書內刪除鴨仔山的做法在時間上來說並不可行；惟可建議機構將計劃於第二及第三階段考察的山徑納入是次考察範圍。此外，他們的建議可配合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而非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

158. 陳繼偉先生認為應將他們的建議交由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跟進，因估計難以運用20萬元的撥款完成所有項目。

159. 主席總結，由秘書處就上述意見聯絡申請機構，並在收到經修改計劃書後再向健康城市聯盟大會作推薦。

(iii) 安全社區再認證籌備工作
(2014年第一次會議記錄第130-131段)

160. 主席表示，世界衛生組織國際安全社區認證中心已回覆指外國認證人員在審核安全社區的再認證申請時，毋須前往安全社區進行實地視察。工作小組建議將相關籌備工作分為三個項目：(1)推廣安健院舍及安健學校；(2)安全社區再認證及報告製作；及(3)再認證典禮；並計劃於本年中邀請區內機構就上述三個項目遞交合辦申請，並由健康安全城市活動工作小組負責審批，再向本會作推薦。

161.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交由健康安全城市活動工作小組跟進。

**(iv) 職業安全健康局「安健屋邨認證計劃」
(2014年第一次會議記錄第133-135段)
(SKDC(SSHSCC)文件第27/14號)**

162.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發信邀請有意申請撥款的屋苑(即唐明苑、彩明苑、顯明苑、君傲灣、維景灣畔及安寧花園)，就「安全社區職業安全健康推廣計劃」遞交撥款申請；並於會議前收到由彩明苑遞交的撥款申請，內容主要為有關安全的講座。

163.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向職業安全健康局推薦有關撥款申請。

社會服務協調小組

164. 工作小組召集人(副主席)表示，社會服務協調小組每年均與區內不同機構合辦針對不同範疇，包括婦女、長者、復康，以及青少年等的社區服務活動；過往亦曾舉辦工作計劃交流會議，以討論各個社會服務的工作方向，及請各出席機構代表簡介該年度擬申請與工作小組合辦的活動項目。鑑於上述工作計劃交流會議已舉辦多年，區內機構應已熟悉有關申請程序；故本年度將由秘書處直接去信區內機構，邀請他們於4月下旬或之前遞交合辦申請，以便協調小組於5月召開會議審批有關申請。

165. 召集人續表示，婦女事務委員會在本年度再次推展資助婦女發展計劃，並會向各區議會提供不多於53,000元撥款，用以資助以「就業展能 妍活精彩」為題的活動。召集人建議按照去年的做法，由秘書處去信區內婦女及綜合服務團體，邀請有意申請的團體在4月下旬或之前把計劃書交予區議會秘書處。

166.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召集人建議及委員同意由秘書處跟進上述事宜。

VI. 審批合辦活動申請

共建快樂豐足社區 2014 之西貢篇 (SKDC(SSHSCC)文件第 28/14 號)

167. 主席歡迎：

- 快樂人生社區健康推廣計劃 2014 籌備委員會西貢區主席 譚景華先生
- 快樂人生社區健康推廣計劃 2014 籌備委員會西貢區副主席 吳慧倩女士
- 快樂人生社區健康推廣計劃 2014 秘書處項目經理 梁志遠先生

168. 快樂人生社區健康推廣計劃 2014 籌備委員會西貢區主席譚景華先生及副主席吳慧倩女士介紹有關計劃。

169. 方國珊女士對快樂人生社區健康推廣計劃表示支持，雖然計劃較遲在西貢區開始推行，但仍屬好事。她認為計劃的資源往往集中於公屋及居屋的居民，故應擴闊對象範圍，同時覆蓋居於私人屋苑的長者。此外，計劃應加強滲透性，透過快樂人生教練主動接觸社區內受疾病、工作壓力或精神問題困擾的人士；否則，在發生自殺事件後才跟進將為時已晚。

170. 譚景華先生回應，在聽取議員的意見後，將就快樂教練的宣傳及招募策略上作相應修改，及投放部份資源以招募屋苑參加者。倘若報名表格清楚指明參加者來自屋苑，將安排他們一同接受訓練，以便快樂教練為訓練內容作針對性的調整。

171. 主席表示，機構在籌備小社區協作計劃時，可於區內物色合適團體，並主動與他們聯絡，以鼓勵更多區內團體參與計劃。由於沒有其他提問，主席請代表可以先行離席，以便委員商議是否合辦是項計劃。

172. 由於 2014/15 財政年度預留撥款安排仍有待財務及行政委員會及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通過，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現階段先通過合辦有關活動，並於適當時候向財務及行政委員會推薦撥款的申請。

VI. 其他事項

衛生署 – 2014/15 年度「我好『叻』」社區健康推廣計劃

173. 主席表示，衛生署將開展 2014/15 年度「我好『叻』」社區健康推廣計劃，計劃的重點範圍包括健康飲食、體能活動及病媒傳播的疾病；並邀請本會成為協作機構，負責招募學員、籌辦地區活動，並跟進計劃的聯絡工作。本會過往亦為計劃的協作機構，並於 2013/14 年度與區內機構合辦名為「食得健康·我至叻」及「健康家庭我好叻@西貢」的地區活動。此外，衛生署現正為計劃製作「叻」人手冊，以供機構於活動中向公眾派發，推廣健康訊息。

174. 衛生署社區聯絡部護士長馬素玲女士補充，「病媒傳播的疾病」為本年度新增的副主題，以響應 2014 年世界衛生日；並希望委員繼續支持計劃。

175.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通過成為上述計劃的協作機構，及向衛生署索取 300 本小冊子，以協助於區內推廣健康訊息。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第五屆「戒煙大贏家」無煙社區計劃

176. 主席表示，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將開展第五屆「戒煙大贏家」無煙社區計劃，希望繼續與十八區區議會及地區團體合作，以比賽形式鼓勵吸煙人士戒煙及舉辦活動宣傳無煙生活態度。此外，該委員會為每區提供 3 萬元資助，以便地區伙伴機構於區內舉辦無煙宣傳活動。

177.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參與是項計劃，及提供西貢區議會標誌，以供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製作宣傳物品之用；並由秘書處去信區內機構，邀請其擔任計劃的地區伙伴機構，及就上述資助遞交活動建議書。

《ATV2014 感動香港年度人物評選》全年感動計劃

178. 主席表示，亞洲電視期望能夠與西貢區議會有多方面的合作，例如推薦社區裡的好人好事、合辦義工活動、感動人物分享會等。委員如有興趣，可直接與亞洲電視聯絡。

VII. 下次開會日期

179. 主席表示，二〇一四年第三次會議定於 2014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 30 分於西貢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180. 主席表示，由於沒有其他事項，會議至此結束。會議結束時間為 12 時 37 分。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四年四月